

包头市农牧局

中国石油内蒙古包头销售分公司

包农发〔2023〕105号

关于印发《包头市农机作业及秋收用油保障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旗县区农牧部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销售分公司各管理团队及所属加油站：

为进一步做好2023年秋季农机作业和秋收各项用油保障工作，我局联合中国石油内蒙古包头销售分公司共同制定《包头市农机作业及秋收用油保障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包头市农牧农机局联系人：石磊，0472-5256027。

中国石油包头销售分公司联系人：赵惠玲，0472-3611259。

包头市农牧局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销售分公司

2023年7月28日



包头市农机作业及秋收 用油保障工作方案

保障秋收及农时农机作业用油需求，是发挥农机主力军作用、支持包头地区粮食丰收的重要举措。各旗县区农牧局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内蒙古包头销售分公司）及所属各管理团队、加油站要充分认识做好农机作业用油保障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通力协作，落实责任，提供优先、优惠、优质的供油服务措施，确保下半年农业机械秋收工作取得实效。

一、优惠时间和优惠对象

（一）优惠时间。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

（二）优惠对象。持有合法有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驶证、驾驶证以及跨区作业证等凭证的农牧民机手。

二、具体措施

（一）保障农机优先用油。中国石油内蒙古包头销售分公司所属各单位要做好用油供应储备工作，因地制宜制定重要农时用油保供方案和调配油品资源，优先保障农机作业用油供应，同时加强优质农机润滑油脂供应与应用指导。遇市场供应紧缺紧张时，要优先足量保障农机作业用油。各旗县区农牧局要与中国石油内蒙古包头销售分公司、及所属各团队、加油站加强对接，提供农情、农机具投入及作业进度与用油需求等信息，配合做好保供工

作。

(二) 全面实行优惠加油。 中国石油内蒙古包头销售分公司及所属各单位要对符合条件的机手给予优惠加油,结合当地资源和市场情况,在重要农时季节针对农机作业用油科学地制定“一地一策、一期一策”专属优惠方案,给予不低于当地零售到位价 3%的柴油优惠,对用油量大的,可单独申请额外优惠,各级相关部门要提供有关牌证信息及查询服务支持,协助中国石油内蒙古销售公司推广专属优惠的加油卡或个人电子卡,根据属地加油站营销政策,凭卡在加油站消费享受油品优惠或积分兑换抵扣券,以及在加油站便利店享受购物优惠。

(三) 提供优质用油服务。 中国石油内蒙古包头销售分公司所属各团队及加油站,于重要农时要在加油站内开辟农机作业用油绿色通道,提供优先加油服务;在农时紧张、用量集中的时段和区域,提供送油到田间地头服务;针对农牧民机手早晚加油比较集中的特点,优化安排加油站的进货和营业时间,确保农机作业用油站点在早晚能够正常供应;密切关注“小、散、偏”地块农机作业用油需求,加强供油服务;向社会公布农机作业用油服务监督电话,及时有效解决农牧民机手反映的有关问题和困难;结合自身情况联合金融、通讯机构共同开展“支农、惠农”活动。各旗县区农牧局要及时向机手公布本地中国石油加油站位置和服务信息,协调有关部门支持送油下乡,做好供需主体对接服务工作。鼓励各旗县区农牧局和中国石油内蒙古包头销售分公司所属各团队及加油站于重要农时在交通便利、作业机具流量较大的加油站联合设立“农机驿站”式综合服务网点,为农牧民机手提

供洗漱、洗衣、餐饮、休息、维修和区域农机作业供求信息对接等便民服务。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保障。包头市农牧局联合中国石油内蒙古包头销售分公司成立包头地区农机作业用油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设在包头市农牧局。各旗县区农牧局要联合中国石油内蒙古包头销售分公司建立相应工作机制, 统筹推进农机作业用油保障工作。

(二) 强化协调沟通。包头各旗县区农牧局要对重要农时用油供需情况进行研判分析, 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新情况新问题, 并随时联系中国石油内蒙古包头销售分公司各管理团队及加油站给予支持和解决。

(三) 强化培训宣传。各旗县区农牧局和中国石油内蒙古包头销售分公司及所属各单位要联合开展相关研究和培训宣传工作, 提高农牧民机手安全意识和操作水平, 提升燃油使用效率。通过各类新媒体针对农机活动印发宣传资料, 向广大农机手、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和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宣传优惠政策, 提高农牧民机手知晓率和办卡用卡积极性。

(四) 强化拓展服务。各旗县区农牧局和中国石油内蒙古包头销售分公司所属各团队、加油站要拓展非油品业务, 通过加油站商品物流配送体系, 加强化肥、尿素、种子等农资供应保障, 推动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对接关系, 促进脱贫地区品牌农畜产品销售, 并依托加油站点积极吸收农民工就业, 多方面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各旗县区农牧局要支持中国石油内蒙古包头销售分公

司所属各团队、加油站依法拓展业务加强信赖，协同配合，顺利完成年度农机作业及秋收用油保障供应工作。

附件：中国石油个人电子加油卡办理流程

包头市农牧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8日印发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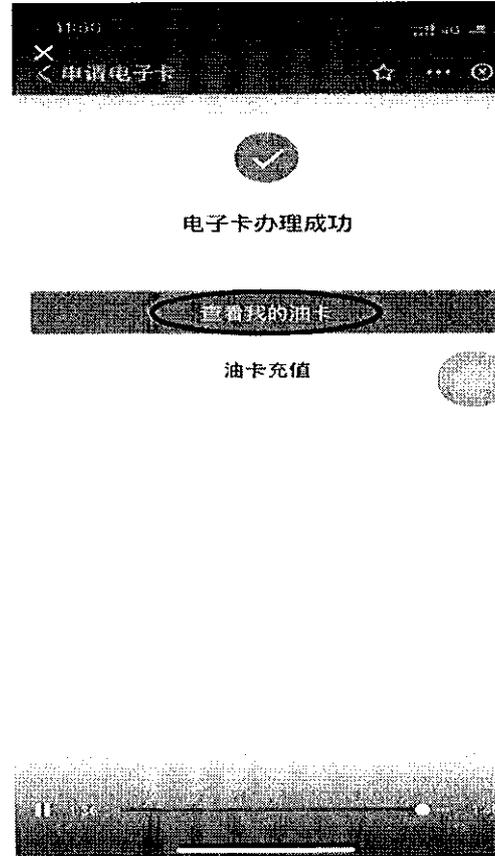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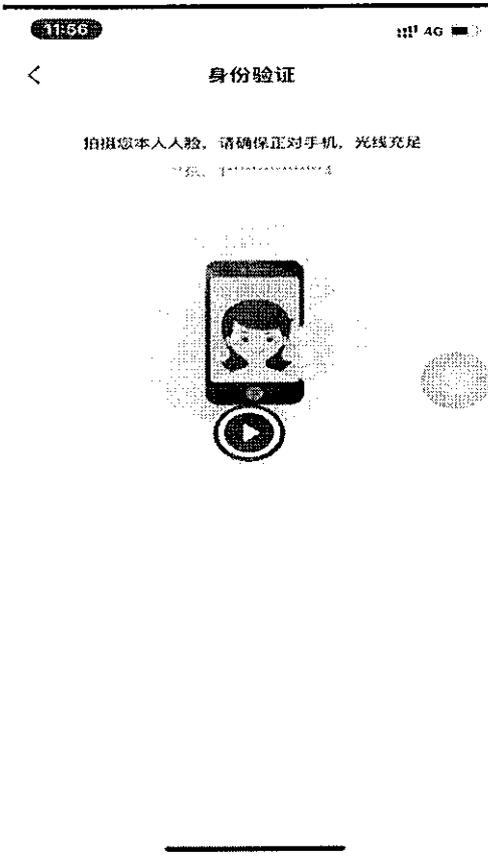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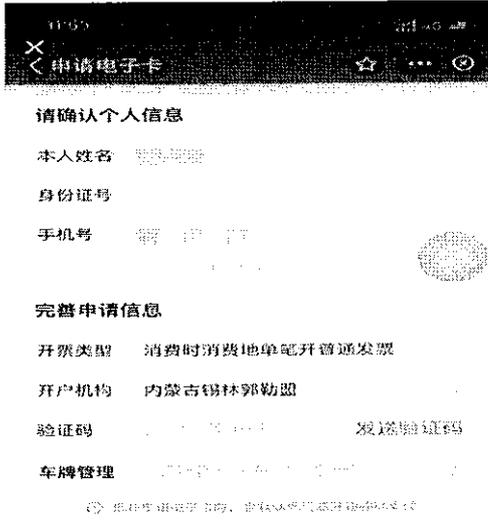
中国石油个人电子加油卡办理流程

一、个人电子卡线上自助办理渠道

(一)支付宝渠道

农机用户可通过“支付宝”APP 中搜索“中油好客 e 站”支付宝小程序，自助办理中国石油个人电子卡，办理时请务必开启手机定位功能，具体如下





(二)中油好客 e 站 APP 渠道

农机用户可在手机应用市场中搜索“中油好客 e 站”APP。下载后在中油好客 e 站 App 首页或我的页面进入油卡管理,选择添加电子卡,即可进入电子卡申请界面。中油好客 e 站支付宝小程序,在首页,点击“电子卡”即可进入电子卡申请页面。

二、个人电子卡线下集中办理渠道

(一)上门集中办理

中国石油内蒙古分公司所属各单位可提前与各级农牧部门联系,主动上门到乡镇(苏木)、村(嘎查)、合作社等,集中指导农机用户办理电子加油卡。

(二)指定加油站办理

零散农机用户可以在中国石油内蒙古分公司各加油站在站内员工的指导下完成电子卡办理。

三、加油卡优惠办理

(一)集中提交

农机用户在乡镇(苏木)、村(嘎查)、合作社集中办理的,由所在地乡镇(苏木)、村(嘎查)、合作社汇总个人电子卡信息,并提供办卡人合法有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与驾驶证以及跨区作业证等凭证的复印件,向中国石油内蒙古分公司所属指定加油站提交,加油卡移动支付消费折扣待系统审批通过后立即生效

(二) 零星提交

农机用户办理中国石油电子加油卡后，需向中国石油内蒙古分公司指定加油站提供合法有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与驾驶证以及跨区作业证等凭证的复印件，由指定加油站汇总后上报，加油卡移动支付消费折扣待系统审批通过后立即生效。